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科”或“乙方”）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150820039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426311.41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15 日

住 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主营业务：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淮北矿业集团资产总额为 992.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663.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9.2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84%；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5.2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3.45 亿元。

淮北矿业集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于淮北签署。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扩大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拓展合作方式等，为共同开拓、建设国内智能化矿山市场、共同攻关矿山智能化建设中的核心关键技术、建立长期稳定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二）合作领域

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工业互联网架构、大数据云平台及标准化数据中心，覆盖设备层互联、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数据中心、矿山应用等，赋能矿山智能化。

2. 通过 5G、AI、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基于工业互联网构建互联互通、统一高效、融合通信的“矿山一张网”，消灭数据孤岛，使跨系统智能化成为可能，实现矿山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互通、大数据存储和数据融合。

3. 构建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的标准化数据中心，形成数据共享、能力共享、开放统一的矿山数字平台。实现矿山领域的万物互联，打破协议、设备等的连接鸿沟，解决系统互相独立、互不联动的问题，实现智能化生产、透彻化感知、可视化管理以及数字化决策。

4. 共同推动矿山综合自动化平台、辅助运输智能调度与安全管控、地面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的建设，实现信息和数据融合共享，打通智能化与自动化应用，使井下、井上无缝对接，形成“矿山一张图”，实现矿山生产的安全高效。

### （三）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各自建立专业团队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信息交流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和管理需求，提出相关需求，乙方负责为甲方的需求提供咨询服务及全套解决方案。

3. 甲方为乙方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先提供实验现场，乙方为甲方

的减员增效提供技术保障。

4. 乙方为甲方培养或进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甲方为乙方新员工提供实习场所。

5. 甲乙双方合作的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共同分享共同推广，共同申报科技奖励。

####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合同。

2. 双方合作不具有排他性，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约束另一方选择其他合作方。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日执行，有效期五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